附件1

#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

农人综函〔2015〕7号

## 关于进一步完善登记备案信息库的通知

部机关各司局、派出机构，部属各单位：

4月下旬，我部组织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专项治理工作。根据安排，各司局各单位已于5月上旬完成登记备案人员信息的重新登记造册。近期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将其掌握的登记备案信息（京内）反馈我部（见电子光盘），要求我部以此为基础，做好比对完善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认真比对登记备案信息。**请各司局各单位将前期报送的《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信息查询表》（以下简称查询表）与公安机关反馈我部的登记备案人员信息表（以下简称信息表）进行比对。重点比对查询表与信息表登记人员是否一致，审核信息表登记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人事主管部门等基础信息是否准确等。

**二、进一步完善登记备案信息。**根据比对结果，将登记备案情况需要调整的人员信息填入《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明确申办理由，注明“新增”、“更新”、“撤销”等办理事项。

**（一）查询表与信息表登记人员一致。**重点核对信息表中记录的基础信息是否准确。信息表中公务员、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、机关离退休司局级干部等登记备案人员的人事主管部门应为“农业部人事劳动司”；其余登记备案人员人事主管部门为“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”。如信息有误，将准确信息填入《备案表》，注明办理事项为“更新”。

**（二）查询表与信息表登记人员不一致。**查询表中已登记、但信息表中未登记时，应明确新录用、调入等申办理由，填写《备案表》，注明办理事项为“新增”。信息表中已登记、但查询表中未登记时，应核实该人员是否需要继续在公安机关备案，或因退休、调出等原因需撤销备案。如需撤销，填写《备案表》，注明办理事项为“撤销”。

请各司局各单位认真做好比对完善工作，以确保我部在公安机关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准确无误、应备尽备。《备案表》请于6月15日前报人力中心人才交流处（联系电话：59194207）。

附件：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表

农业部人事劳动司

人事劳动司

2015年6月3日

附件

# 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表

单位(盖章)：　　填报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日期（8位） | 身份证号码 | 工作单位 | 职务职称 | 人事主管部门 | 政治面貌 | 户口所在地（市、县、区） | 申办理由 | 办理事项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张三 | 男 | 19600101 | 110101196001010000 | ×× | 司长<br>研究员 |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/农业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| 中共党员 | 北京市××区 | 新录用/调入/调出/退休…… | 新增/更新/撤销 |
| 2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备案单位负责人(首页填写)：　　联系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